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在贵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经营计划安排的说明》、《关于公司所属水城发电厂坏账处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蔡登先生为专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 2007 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贵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在贵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贵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各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行使了监事职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完善。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或履行职责时,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公司不定期通过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组织监事对新政策、新规定及时进行学习研究,以便在工作中能够按照相关精神加强对公司的监督。各位监事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约束自

己的行为，没有发现利用监事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执行新会计制度，各项支出合理，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部门和相关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交易未发现违规行为。交易公平合理，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五）检查公司年报情况**

监事会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7 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 年，监事会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董事、股东的联系，增进相互了解，使监事会的工作更加透明，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